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學分替代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學 號			
學 系		班 級			
聯絡電話		E-mail			
申 請 課 程 資 訊					
修習課程	學分數	開課單位(校外課程請寫校名)	欲替代課程	必選修	學分數
申請替代原因：					
申請替代原因：					
申請替代原因：					
審 核 欄 位					
學生所屬學系	會辦單位(註 5)		教務處		

- 註：
- 1.本表限曾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學生使用。僅適用申請替代校共同課程、通識課程、所屬學系專門課程。
 - 2.有服役義務學生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方可提出替代申請。
 - 3.欲替代之課程如為不同單位之課程請另填申請書。
 - 4.課程替代申請須經核准方可替代，故建議於修課前先提出申請，獲准後再行修課，避免修畢後無法認列學分。並請於申請時檢附教學大綱供審核單位審核。
 - 5.如欲替代通識課程請送會通識教育中心、大一英文請送會兒童英語教育學系、體育課程請送會體育學系、閱讀與寫作請送會語文與創作學系。
 - 6.學分替代原則比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